

海口市市政工程维修公司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HNHGT2023-123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沥青油采购

合同编号: SZCL2023-018

甲 方: 海口市市政工程维修公司

乙 方: 海南君宏实业有限公司

# 采购合同

甲方: 海口市市政工程维修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60100201292628L

通讯地址: 海口市文华东路 3 号

乙方: 海南君宏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5RC9UK59

通讯地址: 海口市龙华区金贸中路 10 号省财政厅宿舍 A1705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海口市市政工程维修公司 2023 年度沥青油采购项目（编号: HNHGT2023-123）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标的物（固定单价，以实际发生的数量分批进行结算）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普通沥青油	70 号 A 级	吨	5178.00	
2	改性沥青油	SBS (I-D)	吨	6200.00	
3	乳化沥青油	PC-2	吨	4925.00	

备注: 上述单价为固定包干单价, 已包含标的物的价款、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不得擅自提高价格。

## 第二条 质量标准及交货、验收方式

1、技术要求: 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标准。每批次应当附有出厂合格证或质量检测报告, 也可向甲方提供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合格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乙方按照甲方的采购需求进行供货，直至合同期满或完成全部采购预算金额（340.0万元），每批次标的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视为交付。

3、供货地点：甲方指定拌合站。

4、结算数量：交货时，以甲方确认的入库地磅数量为准。如甲方指定拌和站地磅数与乙方出库地磅数相差在3%以内，则以甲方沥青拌和站地磅单数据为准，否则应通过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地磅数做复测，并以甲乙双方中与第三方地磅数相比，较接近的一方地磅数为准，由此造成的相关费用均由失准的一方承担。

5、验收方式及异议处理：乙方按甲方要求送货到现场后，应配合收货人的指挥，将材料卸放在指定位置，并向甲方提供当批次货品的合格证书或检测报告，收货人按货品特性及行业惯例进行验收，甲方如对货品质量存在质疑的应在5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并有权进行抽检或共同取样送第三方机构检测，如确属质量问题则该批标的物全部退回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且交货时间不予顺延。

6、乙方保证所供货品为合格产品，并附有合格证明，如因乙方所供材料存在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和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视为交付，货物交付前由乙方承担货物的毁损、灭失的风险。供油过程中的安全以甲方搅拌站储油罐法兰接头为界，各负其责。

###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为月结，每月乙方供应当月货量完毕后，将送货单汇总并向甲方指定人员提交对账清单，共同核对无误后办理材料供货结算确认；

2、双方结算确认后，乙方提交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经甲方核实确认有效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海口市国库支付程序办理转账付款手续。

### 第四条 约定事项及违约责任

1、对于质量不合格的货品，甲方有权拒收。一旦发现不合格，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通知后立即更换货品批次或共同抽样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两次供货材料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如不能按照甲方要求供货超过两次，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工作人员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时，如未经甲方收货人同意，随意装卸造成损坏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出现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不能继续执行的情形，受影响方必须在遭受该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后的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终止合同或在影响因素消失后继续履行；

5、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未及时办理付款手续的，乙方有追索权，并有权停止往后的供货。因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或政府主管部门未能及时拨付资金造成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和进度支付货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亦无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滞纳金或者利息等任何形式的违约补偿。

6、乙方怠于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任一义务，经甲方2次通知后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7、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双方据实结算货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贰万元的违约金，并依法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第五条 其他事宜

1、本合同所有附件、评审结果报告、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地经工商注册或商务部门备案的分公司或办事处作为常驻技术服务支持机构证明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送货单、结算确认单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逾期未通知的视为未变更，因未及时通知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作出变更一方赔偿。

4、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时，双方可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的，可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此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均由责任方承担；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备案，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海口市市政工程  
维修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 址：海口市文华东路 3 号

电 话：0898-68552928

开户银行：海口农商银行营业部

账号：1005458000000277

信用代码：12460100201292628L

乙方（盖章）：海南君宏实业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 址：海口市龙华区金贸中  
路 10 号省财政厅宿舍 A1705

电 话：0898-6651869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南省  
分行营业部

账号：46050100203600000101

信用代码：91460100MA5RC9UK59

签约日期：2023 年 5 月 6 日

签约日期：2023 年 5 月 6 日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恒高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3 年 5 月 6 日

